**附件2**

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绥德县**分站定点服务类供应商征集入驻须知

为进一步促进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绥德县分站交易的公开透明，促进市场竞争，绥德县财政局组织本次征集工作。具有电子卖场品类相应的服务供应能力，符合本须知要求的服务商均可参加。

 一、入驻要求

1.服务商自愿、独立申请入驻电子卖场，不接受联合体入驻；

2.入驻电子卖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子卖场有关管理制度、考核办法、操作流程等规定，独立、自主、诚信参与交易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行为。

3.供应商需具有固定经营场所。

4.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且能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5.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价格优惠，电子卖场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6.供应商提供服务应具有必要的设备，且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经营服务范围、规模相适应。

7.供应商须成立服务团队，明确总协调人、业务联系人及报价员，分别负责项目工作协调、信息沟通、网上报价等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如有调整，应及时在电子卖场维护更新，确保信息准确、通讯畅通。

8.供应商应具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够提供专业服务，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较强的保密意识。

9.定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

10.绥德县财政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陕西”网站（http://credit.shaanxi.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进行核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入驻电子卖场。

11.绥德县财政局保留核查供应商信息真伪的权利，如供应商利用虚假材料获取入驻电子卖场资格，财政局有权取消供应商电子卖场入驻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12.绥德县财政局建立电子卖场入驻供应商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供应商服务价格、服务质量、履约情况等进行检查。

 二、入驻申请提交资料

定点服务类供应商资料审核时提交入驻申请资料信息，提供的资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按照以下要求提供。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社保缴纳证明：

（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入驻供应商需提供店内固定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等），同时对店内环境以照片方式提供（门头+店内环境至少3张）。

3、税收缴纳证明：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附件2-1）。

5、供应商书面声明函（附件2-2）。

6、固定营业场所证明资料（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非自有产权的提供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附件2-3）。

8、供应商简介；

9、承诺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服务内容（范围）、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响应时间、服务收费、运输配送、应急响应、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的优惠承诺、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以及印刷工艺、标准、流程、环保、节能情况。

10.近三年来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截图和证明。

 三、服务期限

除以下情形外，自供应商申请入驻电子卖场成功后，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长期有效。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主动申请取消部分或全部电子卖场品类的交易资格；

2.因电子卖场对入驻供应商的条件要求发生变化，供应商不符合新入驻条件要求；

3.供应商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电子卖场管理制度、运行规则、承诺等，根据其违法违规违约情节，应当取消其电子卖场交易资格的；

4.因政府采购政策发生变化，造成电子卖场的品类、采购模式、供应商资格条件等调整、取消，甚至电子卖场系统终止运行；

5.绥德县财政局根据电子卖场运行及工作需要，另行开始征集或者招标补充供应商。

**附件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务必复印在此处(要求是**最新有效的、清晰的**) |

**附件2-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绥德县财政局

我方作为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次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3

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入驻承诺书

致：绥德县财政局

 (供应商全称)正式申请入驻绥德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向绥德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提供相关产品，现根据电子卖场的相关要求我方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及相关规定对供应商的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申请入驻电子卖场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2.将严格遵守市财政局关于入驻供应商的管理办法，诚实守信，为采购人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3.保证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完成电子卖场商品录入工作。

4.在电子卖场发布的商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保证是列入当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5.电子卖场日常可购买的单品数量保证满足采购人购买需求，停产型号或缺货的商品及时下架，货架商品即时更新。

6.承诺进入绥德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发布商品单价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三种要求：

（1）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大型商城、卖场、商场的同品牌同型号同规格该商品的含税平均价。

（2）不得高于供应商实体店或电子商务平台给予其他客户的成交价格。

（3）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中标、成交价格；上架商品价格不得高于网内比价的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中标价的3%。

7.我公司保证提供原厂质保服务，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规格与订单不符退换货的，我公司承担运输费。

8.电子卖场系统自动对商品价格进行实时跟踪统计，发现在线商品价格高于其成交均价时，本公司保证及时将价格调整至均价或以下。

9.本公司保证在电子卖场的交易能出具正规的税务发票。

10.提供给电子卖场的商品为原厂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三包”政策。

11.具备绥德县行政区域内的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

12.我公司为采购单位建立采购档案，记录采购单位的采购情况，如有必要，按照财政监管部门或电子卖场运行管理机构的要求提供有关档案资料,并指定专人负责电子卖场事项。

13.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信息公开系统进行注册及认证。

14.当出现产品或售后服务投诉纠纷时，本公司保证在服务承诺及约定范围内妥善解决。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4

公司产品质量承诺书

致：绥德县财政局：

首先感谢您选择购买我们的产品!

为保证产品质量，明确购销双方产品质量责任，确保产品质量合格，保证产品安全，特作如下保证：

一、我公司提供的产品质量原则上按购货方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在购货方没有规定的技术标准时，我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并向购货方提供产品样品，经购货方同意后向购货方提供产品，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逐步提高。

二、供货方向购货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供货方向购货方提供加盖供货单位公章的产品标准复印件。

四、供货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必要时向购货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https://www.xuexila.com/fanwen/baogao/%22%20%5Ct%20%22https%3A//www.xuexila.com/fwn/chengnuoshu/_blank)书等相关资料。

五、供货方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https://www.xuexila.com/chuangye/zhucegongsi/shangbiao/%22%20%5Ct%20%22https%3A//www.xuexila.com/fwn/chengnuoshu/_blank)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购货方严格按产品包装上注明的贮藏条件贮藏，因购货方对产品保管养护不善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购货方负责。

七、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投诉，供货方应积极配合妥善解决，如确属供货方的责任，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八、质量争议(问题)的处理：

购货方应严格按照制订的技术标准对供货方的产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的公正和科学性，对检验不合格的剩余样品应保留一周。

对确属供货方质量问题的，已经使用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

对确属供货方生产质量问题，没有使用的，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退货或降价)。

九、本产品质量[保证书](https://www.xuexila.com/fanwen/baozhengshu/%22%20%5Ct%20%22https%3A//www.xuexila.com/fwn/chengnuoshu/_blank)自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发生供货时生效，业务终止时同时终止。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